

证券代码：833454

证券简称：同心传动

公告编号：2025-071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同意票数 7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益和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会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 1 名独立董事。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3 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即召集人）1 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会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补选新的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或2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委员；战略委员会临时会议于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另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通讯表决或投票表决。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表决。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召开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董事会

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战略委员会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战略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2 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也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但非委员会委员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明确、独立地发表意见，并尽可能达成统一意见。确实难以形成统一意见的，应在会议记录中记载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时，参与决议的委员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委员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协调，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现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河南同心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